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2-03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森源电气	股票代码	0023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校伟		
办公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电话	0374-6108288		
电子信箱	zhangxw@hnsye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8,298,505.19	851,701,663.41	2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56,644.70	-30,191,529.92	15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0,727.84	-38,740,226.59	10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918,836.78	567,138,198.25	-12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90%	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55,016,048.40	5,981,628,028.95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8,784,217.02	3,052,027,572.32	0.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楚金甫	境内自然人	12.26%	114,026,822.00		质押	114,017,400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6%	73,082,748.00		质押	73,077,415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	52,689,400.00			
华金证券-兴业银行-华金证券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	51,140,834.0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3,168,439.00			
李微微	境内自然人	2.89%	26,870,000.00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0,200,045.00		质押	20,200,000
冯玉敏	境内自然人	1.17%	10,912,400.00			
张玉香	境内自然人	0.95%	8,817,756.00			
安徽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黄山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6,194,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森源集团为隆源投资的控股股东,楚金甫先生为森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隆源投资为公司的法人股东,森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楚金甫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隆源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合岭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编号:2022-03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2年8月19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2年8月29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了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事先评估与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承担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利安达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意见,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工作安排,董事会定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编号:2022-03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律师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三),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森源电气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张校伟

(2)电话号码:0374-6108288

(3)传真号码:0374-6108288

(4)电子邮箱:hnsyzqb@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森源电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58;投票简称:森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2年月日,本人(本公司)持有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公司名称(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2-03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事先评估与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承担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利安达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8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3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1,239.2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351.1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364.82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家,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教育、金融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695.0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截至2021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794.9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新宇,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忠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景英,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参考同类业务客户市场行情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费用共计15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利安达具有相应的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因此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利安达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利安达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利安达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2-03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本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代码:688075　公司简称:安旭生物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旭生物	68807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吴婕鸿
电话	0571-85391552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层
电子信箱	yahong.wu@diaresage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56,365,485.79	3,280,443,711.10	1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3,697,626.94	2,606,497,476.20	102.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29,966,318.96	494,021,424.03	1,10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7,509,384.95	202,119,489.26	1,3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4,617,836.86	200,187,886.49	1,3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629,522.38	257,934,131.74	1,42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3	22.17	增加48.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92	4.39	96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92	4.39	968.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3	3.86	增加7.1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7	16,481,800	16,481,800	16,481,800	无	0
凌世生	境内自然人	25.12	15,410,000	15,410,000	15,410,000	无	0
马华祥	境内自然人	11.62	7,130,000	7,130,000	7,130,000	无	0
丽水创圣企业管理(有限合伙)(原杭州创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7	5,750,000	5,750,000	5,750,000	无	0
姜学英	境内自然人	2.00	1,228,200	1,228,200	1,228,200	无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293,351	0	0	无	0
金军	境内自然人	0.35	212,324	0	0	无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95,036	195,036	613,336	无	0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70,100	0	0	无	0
毛伟松	境内自然人	0.25	153,54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凌世生、姜学英为夫妻关系。凌世生直接持有公司25.12%股份,姜学英直接持有公司2.00%股份;两人通过艾旭控股持有公司26.87%股份,通过创圣持有公司5.6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9.63%的股份。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要求,我们在全面审阅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安旭生物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17,898,281.9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5,846,296.2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4,560,215.84
银行手续费支出	2,393.37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6,350,570.7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717,634,257.7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717,898,281.97
差异(注)	264,024.27

注:差异系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37,936,051.16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5	74,712,112.92	活期存款、理财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200,790,775.49	活期存款、理财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26325	82,541,899.83	活期存款、存单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12.62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627	7,807,338.30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13,061,688.78	活期存款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63000000794997	301,048,402.87	活期存款、存单
合计			717,898,281.97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件"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农业银行杭州朝阳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高新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6,350,558.09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6.5亿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86.26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584.6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7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5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一、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	-	25,139.43	25,139.43	25,139.43	5,548.49	15,712.19	-9,427.24	62.50	未完工	不适用	否